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80 元/股,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(即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 日、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秦安 股份关于推动公司"提质增效重回报"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、《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24年2月5日,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 次回购公司股份,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《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- (二)截至2024年3月4日,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,501,900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 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25%,回购最高价格为7.58元/股,最低价格为7.02元/股, 回购均价为7.27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,000.01万元(含印花税、交 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 - (三)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,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

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(四)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,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年2月3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详见《秦安股份关于推动公司"提质增效重回报"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。公司董监高、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,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实施前 2024/2/4		本次回购完成后 2024/3/4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			
无限售流通股	438, 797, 049	100.00	438, 797, 049	100.00
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30, 274	0.17	6, 232, 174	1. 42
合计	438, 797, 049	100.00	438, 797, 049	100.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。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,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,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,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